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0%
本次变动是否已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披露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有1%以上表决权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91330103MA2A7Y8K3C(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91330110675843204W(不适用)
倪正东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股东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

动人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434,490股减少至9,151,35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8.25%减少至8.0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9,086	5.05	5,496,307	4.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7-2026/01/1	不适用
发生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972	2.63	3,007,972	2.63	—	—	—
倪正东	647,473	0.57	647,473	0.57	—	—	—
合计	9,434,490	8.25	9,151,352	8.00	—	—	—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引发“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终止日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	2026/8/12	全天	2026/8/12	2026/8/13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6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66元/股
- 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8月13日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4,963,0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4,963,6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470,513,27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465,549,6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增发新股同时配股: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的减少,“睿创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公式 $P1=(P0+A\times k)/(1+k)$ 进行调整: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 38.64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1.0649%(-4,963,600股/470,513,270股),A为回购股份均价 36.33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8.64+36.33\times(-1.0649\%))/(1+(-1.0649\%))=38.66$ 元/股

综上,“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由 38.64元/股调整为 3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3日起生效。睿创转债自2026年8月12日停止转股,2026年8月13日起恢复转股。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及质押业务后,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40%。
- 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及质押业务完成后,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07%,占公司总股本17.3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宿青燕女士与刘萍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宿青燕	98,619,925股	25.10%	64,500,000股	64,500,000股	65.40%	16.42%	0	0	0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2%	0	0	0	0	0	0	0	0
孙继龙	13,660,591股	3.47%	3,500,000股	3,500,000股	26.4%	0.88%	0	0	0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86,623股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387,533股	39.27%	68,000,000股	68,000,000股	44.07%	17.31%	0	0	0	0

2. 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宿青燕	98,619,925股	25.10%	64,500,000股	64,500,000股	65.40%	16.42%	0	0	0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2%	0	0	0	0	0	0	0	0
孙继龙	13,660,591股	3.47%	3,500,000股	3,500,000股	26.4%	0.88%	0	0	0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86,623股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387,533股	39.27%	68,000,000股	68,000,000股	44.07%	17.31%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07%,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集团内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披露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	35,800万元	281,747.9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6,116.17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6,116.17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6,116.17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6,116.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5,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债务人有义务清偿,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基础债权范围内,以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博敏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6,116.17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孙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0%。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0,214.4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六、备注:博敏电子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00%
本次变动是否已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披露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有1%以上表决权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91510300MA60900R0P(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1日,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九洲集团于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9,984,4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九洲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9,532,819股增加至309,517,295股,持股比例由30.00%增加至31.0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53,281.9	30.00	30,951,226.2	3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8/10-2026/08/11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他资金

三、其他说明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执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8日、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洲集团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洲集团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8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文国、罗毅和罗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78%
本次变动是否已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披露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有1%以上表决权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91330222MA28386572(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文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 不适用

罗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 不适用
罗峰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的《权益变动告知函》,获知合盛集团于2026年8

月5日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81,37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由810,418,465股减少至802,537,086股,持股比例由68.55%减少至67.88%,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减持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 除息日期
- 派发年度:2025 年年度
- 2. 派发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69,400.00元。
-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实施日期	派息(息)日	派息(息)日
A股	2026/08/18	—	2026/09/19	2026/09/19

4. 派发对象:2025 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 派发对象:2025 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派发对象:2025 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 派发对象:2025 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